

危险物品清查专项行动启动

主动上缴枪支弹药将予奖励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高宇) 29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获悉,为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开展关于清查收缴枪爆危险物品专项行动。行动期间,群众主动上缴枪支弹药将受奖。

专项行动要求,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军警用枪、猎枪等各类枪支和军警用制式子弹、运动气枪

弹、制式小口径弹等各类军警用、民用子弹;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军用炸药、工业用炸药、自制爆破物等各类爆炸物品;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管制刀具、弩、发令枪、电击枪、催泪枪、仿真警械、催泪器、电击器、防卫器等各类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严禁非法使用、私藏枪支子弹、管制刀具、爆炸物品;严禁邮寄或者在托运、寄递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上述枪爆危险物品;严禁

非法携带枪爆物品、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严禁盗窃、抢劫、抢夺枪爆物品。

行动中群众举报将会按照山东省公安厅《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进行奖励。窝藏、包庇涉及枪爆危化品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群众主动上缴的行为,专项行动期间,没有违法犯罪行为、枪支弹药是过去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

获得且主动上缴的,讲明政策,不追责,并可给予适当奖励。上缴军用枪的,每支奖励三百至五百元,上缴民用枪的,每支奖励一百元至三百元;上缴子弹的,每发奖励一元至五元。

群众可向市、县公安机关及派出所上缴枪支弹药。上缴的枪支弹药符合奖励标准的,原则上由接受和受理的公安机关进行奖励。奖励针对的是在此次专项行动期间,逾期不主动上缴,今后被发现收缴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县域快讯

德城>>

规范督导检查
隐秘公款消费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王福强 谢震) 为推进全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德城区将自下月初启动为期两周的公务接待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类酒店、私人会所、休闲农庄、单位食堂等场所的公务接待情况,尤其是转入隐秘场所公款消费的问题,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将严肃处理。

“严格执行‘一函两单一票’(‘一函’即被接待人员的派出函或者公务活动通知,‘两单’即接待审批单和接待清单,‘一票’即餐饮正式发票)报销等制度,确保不出现超规格超标准公务接待、借各种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报销应由个人或者亲属承担的费用以及虚开发票套取现金等问题的发生。”德城区纪委相关工作人员称。

此外,区纪委将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重点检查各类酒店、私人会所、休闲农庄、单位食堂等场所的公务接待情况,尤其是转入隐秘场所公款消费的问题。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区纪委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以及问题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慈善义演

1月29日,德州市慈善总会为眼癌双胞胎兄弟举行慈善公益晚会,现场德建集团、东海集团、扒鸡集团、鲁丰集团、美姬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德州三和电器有限公司、万达广场、创维集团8家企业分别为眼癌兄弟认捐1万-10万不等的善款。据了解,截至目前,慈善总会共接收款物70余万。另外,希望更多爱心人士加入到救助的行列中来,账户信息为,名称:德州市慈善总会 账号:1612002119026498623。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李榕 摄影报道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构建考核制度

出现六种情形“禁采”三年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李榕) 日前,德州市出台《德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对符合要求的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制度,政府采购项目应优先委托给优秀代理机构,对于在业务代理过程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等七种情形之一的,将禁止其代理德州市政府采购业务3年。

凡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

网站完成网上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按相关规定代理市级政府采购业务。

“凡已代理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都应参加服务质量评价考核,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等对其打分。”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称,评价的内容包括执业作风和执业态度、采购文件编制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采购需求实现情况、质疑处理情

况五个方面。

代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采取动态积分制,一个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每年1月1日所有代理机构的积分将被清除,并重新记分。所有代理机构的起始积分为70分,每代理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所得评价得分即时计入总积分,100分为满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办每月月底将公布各代理机构当前积分。考核结果最终确定代理机构的等级情况。

此外,对于代理机构存

在未按规定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在业务代理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行为或在业务承揽过程中有行贿行为的;在代理过程中有倾向性言论或行为的;采购文件的编制存在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在业务过程中泄露尚处于保密阶段的信息的;在业务代理过程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等七种情形之一的,将禁止其代理德州市政府采购业务3年;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条路成语言文字示范街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王明婧) 29日,德州市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汇报会召开,评估组将在两天时间内对全市17个部门单位进行检查,检验工作成果,评估结果将于1月30日公布。据了解,为规范语言文字,德州市中小学普遍开设诵读课程,做到每周一节诵读课,晶华大道、新湖大道、运河大街创建为语言文字示范街。

为推广普通话,德州市在城区主要街道设置15个永久性大型公益广告牌,在主要交通路段的公交车候车厅

张贴了近百幅语言文字工作宣传画和标语,城区主要街道电子屏幕和公交车、出租车电子屏滚动播出宣传标语,形成使用普通话的社会氛围。同时,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活动,十年来,德州市面向社会测试考生达10万余人次,普通话测试的社会参与率不断提高。

集中开展社会用字执法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社会用字检查,对户外广告牌匾进行用字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创建了晶华大道、新湖大道、运河大街三条语言文字示范街。

市级青年文明号达600余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孙婷婷) 近日,共青团德州市委将对全市的青年文明号进行培训。29日,记者了解到,自1994年开始申报以来,德州目前共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8个,省级青年文明号43个,市级青年文明号600余个。

“像政务中心的多个窗口,有优质的服务,都可以进行青年文明号评选。”共青团德州市委工作人员说,已获得国家、省、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并仍然符合条件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均需进行重新申报。

近日,共青团德州市委将对全市的青年文明号进行培训。29日,记者了解到,自1994年开始申报以来,德州目前共有国家级青年文明号18个,省级青年文明号43个,市级青年文明号600余个。

“因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量较多的,将取消青年文明号资格。”工作人员介绍,青年文明号实行总量控制、末位淘汰,如果负责人超过35周岁,或者是35周岁以下青年职工占职工总数比例少于60%的,都将取消青年文明号的资格。

平原>>
107户流动摊贩
领到“身份证”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王乐伟 通讯员 李晶) 29日,记者了解到,平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贩进行规范,107家食品摊贩免费领到了“身份证”。

平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为了规范学校周边食品摊贩,给流动食品摊贩发放了《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和《食品经营备案证》。公示牌上公示内容不仅包括食品经营者实名备案证、健康证、加工原料添加剂名称,还包括食品摊贩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公开承诺书。发放的《食品经营备案证》详细登记了摊主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经营品种、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据了解,目前已为辖区内107户流动摊贩建立了食品安全档案。